



《**飘**》

**是怎样一本书**

浙江人民出版社

# 《飘》是怎样一本书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0·杭州

**《飘》是怎样一本书**

**本社编**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96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 字数83,000 印数50,000

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第1次印刷

---

〔限国内发行〕统一书号：10103·186 定 价：0.28元

17338/58

## 出版说明

我社重印出版美国小说《飘》以后，在社会上引起较大的反响。有的报刊发表文章，对《飘》一书加以批判，认为是一部政治上反动的书。但也有许多读者对此持相反的意见，认为《飘》是部具有相当认识价值与艺术价值的好书，并给我社寄来了他们撰写的书评。为了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帮助读者更好地认识《飘》这部书，现将不同观点的评论文章汇集出版，供读者研究参考。为了让读者对评论《飘》的历史了解得更全面，本书还选入了两篇发表在我社重印出版《飘》以前国内报刊上的有关评论文章，以供参阅。

浙江人民出版社

## 目 录

|                 |         |
|-----------------|---------|
| 论《飘》            | 张荣富 1   |
| 美国南北战争与《飘》的认识价值 | 肖 穆 33  |
| 金钱的女儿           | 白 夜 48  |
| 《飘》的艺术特色管见      | 米准方 57  |
| <br>            |         |
| 《飘》的认识价值和艺术成就   | 丁子春 67  |
| <br>            |         |
| 揭开《飘》的纱幕        | 丰加云 87  |
| 《飘》、读书趣味及其他     | 朱 虹 94  |
| 飘到哪里去?          | 林 放 101 |
| 《飘》热和《根》热       | 李 阳 103 |
| <br>            |         |
| 附录:             |         |
| 评美国小说《飘》        | 于 晴 105 |
| 评美国小说《飘》        | 李惠铨 112 |

## 论 《飘》

张 荣 富

美国女作家马格丽泰·密西尔三十年代写成的现实主义杰作《飘》，是思想性和艺术性达到了比较完美统一的一部优秀文学作品，自出版以来，先后被译成多种文字畅销于全世界。但是，这部作品自四十年代译成中文后，它在我国却常常是被曲解的。早在五十年代初批判帝国主义文化侵略和崇美、恐美思潮时，它受到过牵连；最近几年又不时地听到一些尖刻的斥骂声，说它是一部“替奴隶主翻案”、“为奴隶制招魂”的作品，等等。

那么，《飘》究竟是怎样一部作品呢？

毫无疑问，在题材上《飘》没有写如约翰·布朗起义那样威武雄壮的史诗，也没有正面描写林肯是怎样领导并指挥了一场摧毁南方奴隶制的战争。然而，这是无可指责的，因为作家有权根据自己所熟悉的生活和历史从事创作。正如我们不能指责曹雪芹为什么不写《李自成》一样，我们无权指责马格丽泰·密西尔为什么不写象《汤姆叔叔的小屋》和

《根》那样的作品。评论家有权评论作品写的好与不好，但在品评作品时，由题材来论优劣，把不同题材的作品进行简单类比，那是不科学的。由于《飘》直接描写了南方奴隶制社会崩溃的历史，并且具体解剖了一个奴隶主家庭的生活，所以它是其它作品不能替代的。它是研究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南方社会变迁的一部不可多得的形象的教材，它是一部卓越的现实主义历史。

### 一、论《飘》反映的社会生活

《飘》为我们展现了美国南部社会广阔的社会生活。作者用编年史的方式，几乎逐年地把内战期间南方奴隶制社会走向崩溃的过程，详细地描写出来，并围绕着内战的进程，汇集了南部社会的全部历史，正如恩格斯在谈到巴尔扎克的小说时所说：“我从这里，甚至在经济细节方面（如革命以后动产和不动产的重新分配）所学到的东西，也要比从当时所有职业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那里学到的全部东西还要多。”（恩格斯：《致玛·哈克奈斯》）

首先，作品写出了奴隶主阶级穷奢极欲的生活和黑人奴隶、贫苦白人在那个社会里被奴役被剥削的社会地位。描写了奴隶主阶级和种植园经济灭亡的过程。

作品一开始就着力刻划了奴隶主骄傲、专横的特性，他们不仅认为自己是优等的民族，还认为他们具有特殊的血统。他们有一整套本阶级的传统：“例如，打扑克，赛马，谈政治，谈决斗，争取州权，骂北佬儿，蓄奴隶，种棉花，鄙视

下流（贫苦）白人，对女人过分巴结等等。”这种传统一代一代地传下去，使他们的子孙形成了高傲狂暴、目空一切的性格。作品中的汤伯伦就是一个只知有肇嘉州不知有世界的无知狂徒。他说：“我可以赌咒，他们外国人拿得出来的东西，都是咱们肇嘉州自己有的。我可以赌咒，他们的马没有咱们的快，他们的女孩子没有咱们的标致，我又知道他们的大麦烧酒，也是没有哪一样就叫咱们爸爸喝得过瘾的。”奴隶主们都过着养尊处优的寄生虫般的贵族生活，他们挥金如土，把大量金钱用在奢侈无度的享受上。他们日常沉湎在赌博狂饮的生活中，并且逞勇好斗，时常以参加决斗为乐。他们还经常到北方或欧洲大都市去吃喝玩乐。例如：汤家兄弟“每回都喝得烂醉”、高家兄弟“为着一匹马把什么东西都赌掉”、方家兄弟“野兽一般杀人不眨眼”、卫希礼则“今儿跑纽约，明儿跑波士顿，为的只是听歌剧、看油画”。因为“他们有的是钱，有的是奴隶，尽有余暇的时间可供他们游戏，因而打猎、赛马，以至于野宴会、捕鱼宴会、跳舞会之类，差不多是没有一个礼拜没有的”。作品中卫家主办的大野宴就是奴隶主挥霍无度、纸醉金迷生活的真实写照。为了举办这个每周一次的大野宴，需要整整准备三天。思嘉他们赴宴的马车，老远就看见烤肉的熏烟“挂在那些高树的顶上”，老远就闻到了烤肉的香味。方圆一、二十里的大户人家都来参加宴会，开宴的时候至少有一打的黑奴，手里拿着托盘奔来奔去，服侍着客人。那些老爷、太太、小姐们饮的是上等美酒，坐的是最华丽的马车，穿的是最漂亮的衣服……

然而，这些正是他们腐朽、没落的标志。曾几何时，一

场内战过后，他们不但没有实现其保住并扩展奴隶制的企图，连他们自己也被扫进了坟墓。战争使“卫家当年的盛隆化为灰烬了”，“这所房子（指希礼家）是死了”，“卫家全家的人仿佛都跟它一同死了”。当年丰盛的大野宴把客人们吃得“饱着肚皮打瞌睡”，而今只落得个满目破败好干净；当初人马兴旺，前呼后拥，而今是“连狗叫也听不见一声”真寂静。这番情景与当年的兴隆适成鲜明的对比，不仅写出了卫家一家的兴亡过程，同时也是整个南方种植园经济崩溃的缩影。

战争使奴隶主阶级断了香火，作为阶级已经无法传宗接代了。昔日的公子哥儿们，在战争中失去性命的自不必说，没有死的则发生了各种变化。卫希礼从他本阶级的宝座上跌下来以后，失去了他的所在，“他的儿子和儿子的儿子再不能把他们的新娘带进这所房子（希礼家）里来了”。他本人虽然经常怀恋着旧时的生活，但是正如他自己表白的，他是一个能够去做自己本来不愿意做的事情的人，所以，虽然他本来不愿意作资产阶级，但是，由于形势所迫，他还是去作了。而昔日的花花公子方乐西，则“能够跟着时代变”，战后学会了种田，学会了养猪养鸡。时代迫使他自己养活自己。

再看郝嘉乐这个奴隶主，作者匠心独运地安排了他们一家人的命运，其中每个人的归宿都是精心设计的。作者在作品的开头就把郝嘉乐“描写成不配有更好命运的人”（恩格斯语），他实指望第一个小孩能生成个男孩子，好为他这个奴隶主传宗接代，谁知偏偏生了个女孩。以后倒是连生了三个男孩，可是又一个接一个地死得干干净净。爱兰是他的精

神支柱，帮助他管理种植场上的黑人，谁知随着奴隶们跑得精空，她的精力也“已经挖得精空”。她死了，陶乐种植园经济也死了，郝嘉乐就失去了灵魂，变成个活死人。最后这个当年“骑马如此英勇”的奴隶主，还是骑着马到奴隶制的坟墓里，“去跟他的心复合了”。他的三个女儿没有一个能使已经死了的旧制度再复兴起来。大小姐思嘉，作为他和爱兰留下的一点精神上的遗产，不仅没能使旧陶乐起死回生，连她自己也发生了本质上的变化，由原来生长在奴隶主家庭枝干上的嫩芽，嫁接到了资产阶级的躯干上；而三小姐玫玲的心，压根就不属于陶乐，所以她离开那里到尼姑庵守节去了；唯独二小姐苏纶，还在那块红土上。但是她完全无意给祖宗看家守业，而是把整个陶乐作为嫁妆，“降格”嫁给了没有门第的彭慧儿，使陶乐在性质上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种植园经济变成了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

这里，作品哪里是在写什么“田园诗一般静谧、和谐的气氛”，明明是写奴隶主阶级由疯狂到灭亡、种植园经济由“兴隆”到崩溃的过程。不顾作品的全篇内容，把作品的开头孤立起来论作品，那是无法作出正确评价的。不错，作品没有从正面去描写在田里劳动的黑人们的生活，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奴隶制度的黑暗。黑人奴隶是种植园主的私人财产，是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不仅可以对奴隶施加肉体上的惩罚，还可以和其它财产一样继承、让与或买卖。思嘉的妈妈结婚时就有一个嬷嬷和二十个家奴陪嫁，郝嘉乐的管家阿宝是他打了一通宵的扑克赢来的。他的论百个奴隶也象添买其它财产一样成批添买的。据史料记载，到一

八五九年，每名奴隶的价格已经涨到一千六百美元，作品中郝嘉乐买一个奴隶，带一个十二岁的小孩，共花三千美元，这个细节是完全符合历史真实的。尽管作品一再标榜郝嘉乐“心里的慈悲”，但还是无法掩盖奴隶们经常吃鞭子的事实，一个奴隶仅仅因为没有把马刷好，就被他挥舞皮鞭毒打了一顿。

奴隶主为了便于统治，不仅在黑白人种中间制造种族仇恨，还在黑人奴隶中间实行差别待遇。根据郝家的规矩，黑人奴隶要按照年龄、体力来分配工作：凡男性奴隶满了十岁的，就要派他去学皮匠，或者学打车轮、做木工，或者学看牛、赶毛驴。如果对这些行业都没有才能，那就被放到田里去做作手，而一经做了田里的作手之后，他们就认为永远失去社会地位了。可见，田里的黑奴是受歧视最甚、受压迫最深的。

奴隶主有时也弄些小恩小惠拉拢那些听话、顺从、效忠的奴隶，并从受到过“优待”的黑奴中间网罗奸细。而供奴隶主在家庭中差使的奴隶或随身服侍的奴隶是经过严格训练、精心挑选的。这些奴隶由于受到“优待”，往往对主人比较“忠心”。他们自认为比别的奴隶“高贵”，所以瞧不起田里劳动的“下等”黑人。这部分奴隶往往革命性较差，所以，一八二二年黑人奴隶领袖登马克·维赛组织起义时，吸收加入组织的都必须是在田里劳动的奴隶，因为他认为在奴隶主家庭当仆役的黑人是不可靠的。尽管他的这个认识未免有些绝对，但是，我们在分析复杂事物时，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简单化，一刀切。比如郝家的嬷嬷，作品把她写成

死心塌地的为主人卖命，难道就能说是“颠倒黑白”吗？不！作品分清了奴隶中的等级，既写了绝大多数奴隶盼望解放、纷纷逃走（尽管是略写），又写了个别奴隶为主人效忠。这不但不是什么“颠倒黑白”，恰恰相反，这正是对历史的真实反映。

作品还描写了贫苦白人的生活。贫苦白人虽然能种上一点土地，但是由于经常受到奴隶主的排挤，所以他们也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贫苦生活。作品中的施说谟一家就是这种贫苦白人。他们依靠自己的劳动耕种三亩薄地，为了养家糊口，视这几亩地如命根子一般。可是郝家和卫家的奴隶主，为了扩大垦地面积，几次三番地逼迫施家卖地，然而他们死也不肯放手，宁肯在那里硬撑下去。为此，郝嘉乐就大为不满，骂人家是“下流坯子”。

作品中另外一个贫苦白人是魏忠，他虽然被雇为监工，但由于他看破了奴隶主的伪善与冷漠，更由于他和郝家死对头——施家的女儿施阿弥恋爱，而被借故开除。

他们的婚姻，尽管受到奴隶主的百般阻挠和破坏，革命却促成了他们的结合，使他们在革命中获得翻身解放，魏忠还干上了“自由人局”的差使。但由于他经常在黑奴中宣传自由平等的道理，终于被奴隶主的残余杀害。

作品还着重描写了南部同盟军走向失败的整个过程，使读者从一个侧面看到了南北战争的全幅图景。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林肯在选举中获胜。南方奴隶主眼看不能继续控制联邦政权，种植园奴隶制和奴隶主的统治面临着崩溃的危险，他们便叫嚣脱离联邦和发动战争。并于—

八六一年二月成立了所谓“美利坚诸州同盟”（简称“南部同盟”）、选举了伪总统、制定了伪宪法。与此同时，加紧发动战争的准备。

作品中卫希礼及方家兄弟、汤家兄弟等参加的骑兵团，就是在战争爆发前三个月组织起来的。这是一个奴隶主阶级的武装，成立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奴隶主的利益。作品描写了骑兵团加紧训练的情景，指示他们除操练骑兵战术之外，“还要祈祷战争迅速地开始”。到战争开始的前夕，南部已经训练出了一支比北方好得多的军队，并且已经煽起了战争狂热。一八六一年四月十二日，同盟军炮击嵩塔儿要塞，打响了内战第一枪。于是，这场由奴隶主一手挑起的、历时四年的叛乱战争就正式开始了。

开战前的军队，“穿着漂亮的军服，有的大红、有的浅蓝，有的交际队所穿的是绿色，有些小队穿着土布的军服，戴着软便的帽子”。开赴前线时，他们都“发狂似的兴奋着，喊嚷着，仿佛赴野宴一般”。他们都相信这场战争只消一仗就可以把联邦军队打败。

由于北方资产阶级对战争毫无准备，而南方奴隶主则是蓄谋已久的，所以战争第一阶段南部同盟军取得了几个战役的胜利。这时，奴隶主阶级的太太、小姐们“都觉得十分值得自傲”，他们相信：“有这么一条壮健的灰色阵线拦截在自己和北佬儿之间，还怕有什么灾难会临到她们身上来吗？自从世界开幕以来，何尝有过这么英勇，这么狂妄，而又这么风流，这么温柔的男人呢？”

可是，随着战争的发展，越来越暴露出南部同盟的弱点

来。

首先，南方仓猝办起的军事工业经不起长期战争的考验。前线抗议说：“皮鞋是一个礼拜就要穿坏的，火药是不会着的，马络头之类是碰一碰就要断的，肉类是腐烂的，面粉是充满着麦蚜的。”到后来，许多士兵是全然没有武装的，因为联盟州没有枪械、也没有弹药可以发给他们。

南部的财力也不足以支持长期的战争，前线的军需军备随着战争的发展逐渐接济不上。一个士兵在给家长的信中说：“能设法替我弄一双鞋子来吗？我已经光了两个月的脚了，而且并没有得到鞋子的希望。”由于没有鞋穿，许多士兵是赤着脚行军打仗的。“他们那些肿胀的脚，用破布或是背囊裹着”，“雪堆里面留着一脚一脚的血印”。而更难忍耐的是粮食的缺乏，同盟军经常要饿着肚子打仗。一个士兵在信里说：“我们经过一片极大的稻田……确是做了一点小小的抢劫了，因为我们肚子实在饿得很。”军队尚且如此，后方就更加严重。“通货的价值再跌，物价自然再高涨。牛肉、猪肉、牛油都卖到三十五元一磅，面粉一千四百元一桶，苏打一百元一磅，茶叶五百元一磅。冬季的衣料简直买不到了，有也没有人买得起，因此饿狼陀的妇女们都得拿破布来补缀旧衣，并且拿旧纸衬到里面去挡风。鞋子是纸皮或真皮，价格从二百元到八百元不等，现在妇女们都穿趿踏了，帮子用旧毛线的围巾或是剪了破地毯做的，鞋底则用木头做。”

最后，南部的物质和兵力都已经枯竭。在联邦军队的有力打击下，同盟军伤亡越来越大，饿狼陀的医院里和人家

里，病兵、伤兵如潮水一般涌入，甚至大街上、广场上也都摆满了伤兵。药品已经没有了；绷带裹完了，连被单、擦脸的毛巾全都扯得干干净净。没有办法，只有眼睁睁地瞅着伤兵呻吟。物质缺乏到连一张干净的信纸都无法寻到。面对这种惨状，士兵“心里实在怀着失败的恐惧”，“他们打够了，不要再打了”，纷纷从前线逃走。伤亡和开小差使同盟军减少三分之二，南部同盟政府不得不再扩大征兵范围。连白发老翁和乳臭孩子都不能幸免，所以格兰特说奴隶主“把摇篮和坟墓都抢劫了。”作品中快七十岁的卫老爷抱怨说：“我们是今天早晨才召集的，可是他们立刻就逼我们来了。”钟斯通的部队竟然靠一支由不到十六岁的孩子和白胡子老头组成的队伍去补充。作品描写了这支“老小不齐、分子庞杂的队伍”蹒跚地行进在蒙蒙细雨中的情景，“使人看见了不由得心脏因怜悯和恐惧而紧缩”，自然的就“寒心起来”。同盟军已经山穷水尽，全面崩溃的结局是不可避免的。

作品如实地写出了南部同盟军由胜到败的全过程。胜败对比，前后呼应，尤其是把同盟军残兵败将写得活灵活现，如在眼前。如果不是断章取义和故意歪曲，怎么能从这里看出作品“赞叹”和“美化”同盟军了呢？

无须讳言，北方军队对奴隶主的惩罚是极其严厉的。在这样一场两种社会制度的生死决战中，在这样一场历史性的大搏斗中，北方资产阶级当然不是与郝家一家作对，被摧毁的当然不是“个别”奴隶主，他们要消灭的是整个南方的种植园奴隶制度。被他们毁灭的奴隶主是“普遍”的，就如被

他们解放的奴隶也是“普遍”的一样。非如此，就谈不上什么革命。谢尔门大军几乎毁灭了一切可能被奴隶主用于战争的物质，完全取消了奴隶主一切可能的反抗手段，这不仅不能说是对北方军队的诬蔑，相反这是完全必要的。况且作品既写出了谢尔门大军对奴隶主阶级的毁灭性打击，又表现了他们对于没有任何反抗可能的人，是区别对待的。例如郝嘉乐的老婆和两个女儿病了，他们的军医“每天在伤兵里面忙过了之后，总要去看她们一回”，在药品极度紧张的情况下，用鸦片给他们治病，临走还留下一些药给他们，连郝嘉乐这个奴隶主都不得不承认“他人好极了，好极了”。这个军医的表现难道是孤立的、偶然的吗？不！他应该是有组织、有纪律、有他们的政策观念的。

《飘》展现的社会生活是多方面的，极其广阔的，同时又是符合历史真实的。

一部文学作品能不能展现广阔的社会生活，从历史的高度写出一个时代诸方面的特点来，这是评价作品优劣的重要方面。《飘》在真实地再现历史，描绘博大的社会生活画卷方面，取得了令人叹为观止的成就。这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 二、论《飘》的倾向

和其它文学名著一样，《飘》的倾向是通过主要人物在完整的情节和历史场面中的活动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的，而不是作者特别把它指点出来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分析这部作品的倾向时，必须顾及全篇，而不能随意抽出某些片

言只语或断章取义地妄下结论。也不能把非主要人物不代表作品倾向的思想硬说成是作品的倾向。在指导思想上必须不抱任何偏见，从作品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研究问题，而不能根据中国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政治运动的需要，今天给它扣一顶帽子，明天又给它扣另外一顶帽子，使它成为运动的牺牲品。

《飘》形象地再现了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和战后重建时期南方社会的历史。对于南北战争，马克思指出：“南部同盟所进行的战争确实完全是一个侵略战争，一个扩展和永保奴隶制度的战争。”（马克思：《美国内战》）我们在分析作品倾向时，就要看主要人物对于奴隶主发动的战争、对于他们“扩展和永保奴隶制度”的“主义”所持的态度。下面我们分三个阶段来探讨这个问题。

《飘》的前七章反映的是战争第一个阶段的社会图景。作品清楚地告诉我们，发动战争是奴隶主阶级的既定方针，即使北方不愿意打也不要紧，“包利革将军拿大炮将他们轰出了嵩塔儿要塞，他们就不能不打了，不然的话，这脸丢到哪儿去呢？”“曹氏屯人一直都把嵩塔儿要塞的事情讲得津津乐道，认为这是他们发难的首功”。这里作品反映了历史的真实，战争是南方奴隶主首先发难的。指出这一点的重要性在于，划清了侵略者与被侵略者的界限。

战争初期，奴隶主阶级的主要口号是“州权”和“同盟”，制造分裂合法、分裂合理的舆论，并以此号召战争。在他们的欺骗下，许多无知青年，开口便是“战争”，一心想当“英雄”，相信一个南方人可以抵得上二十个北佬，不